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24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7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